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565)

總目： (100) 海事處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基本設施
(3) 本地海事服務
(4) 船舶服務
管制人員： 海事處處長 (袁小惠)
局長：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

問題：

有關漁船及行業相關船隻事宜，請告知：

- (a) 過去3年(2020-21至2022-23年度)，運魚船、漁船、漁船舢舨(C7)、舷外機開敞式舢舨(P4)，以及其他漁船及行業相關船隻的數目分別為何？
(b) 過去3年(2020-21至2022-23年度)，本地領牌船長度為10米以下及10至15米的數目分別為何？當中漁船的數字為何？

提問人：何俊賢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38)

答覆：

- (a) 《商船(本地船隻)(證明書及牌照事宜)規例》(第548D章)訂明，本地船隻分4個類別，而領有第III類別牌照的船隻(即漁船)則再分為4個類型。第III類別各類型船隻在過去3年的詳細分項數目如下：

第III類別船隻一類型	2020年	2021年	2022年
運魚船	26	21	19
漁船舢舨(俗稱C7)	1 908	1 861	1 832
漁船	1 680	1 626	1 384
舷外機開敞式舢舨(俗稱P4)	2 776	2 868	2 904
領牌船隻總數	6 390	6 376	6 139

海事處對上述船隻沒有進一步細分。

(b) (i) 總長度小於10米的本地領牌船隻在過去3年的數目載列如下：

船隻	2020年	2021年	2022年
本地船隻	12 987	13 854	14 386
當中屬第III類別的船隻(漁船)	4 578	4 619	4 630

(ii) 總長度為10至15米的本地領牌船隻在過去3年的數目載列如下：

船隻	2020年	2021年	2022年
本地船隻	2 192	2 197	2 233
當中屬第III類別的船隻(漁船)	344	329	312

- 完 -